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Miaoli County Government

空氣環境要守護

空氣清新永傳承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法規及申報 操作系統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2 8 日

簡 報 內 容

- 一、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法規新修正條文說明
- 二、空污費系統新增免申報介面操作說明
- 三、空污費電子化繳費注意事項說明
- 四、申報常見問題彙整





一、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法 規新修正條文說明

執行問題與法規修正規劃

	問題解析	規劃方向	修正條文
1	增加申報選擇權	檢測計量序位移與公告係數計量一致	§10
	強化 CEMS 原始數據供查核比對 與申報 管制作法	明定 CEMS 查核提交資料、 違規樣態與重新核算 之規定	§9、§11-1
2	追繳空污費 年限 未明確規範	增訂空污費追繳期間為自主管機關 通知日之前一季起追溯5年 為限	§17
3	排放量小 污染源(免繳空污費) 占總申報案件約 5成 <u>耗費主管機關行政審查成本</u>	傳統污染物PSNV 訂定10公斤以下免申報門檻	§21
4	配合107年修正公布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 條次 修正	修訂空污法條次依據、刪除重複條例 與明定委辦地方主管機關事宜	§14、§15 §18、§19 §25



事項一

增加申報選擇權
與增加CEMS數據
遭遇問題改審方式



收費辦法第10條

✓ 調整空污費**計算依據之順序**

收費辦法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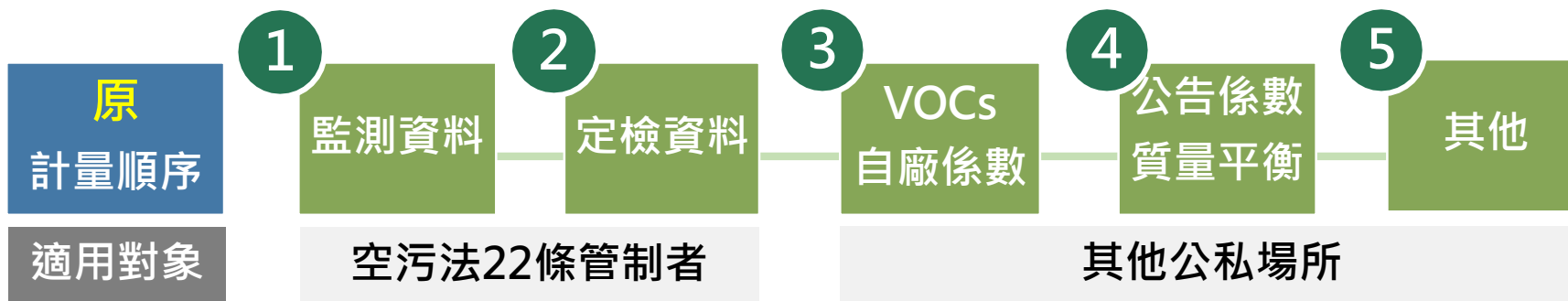
✓ 修訂查核作業需提報**CEMS相關資料**

收費辦法第**1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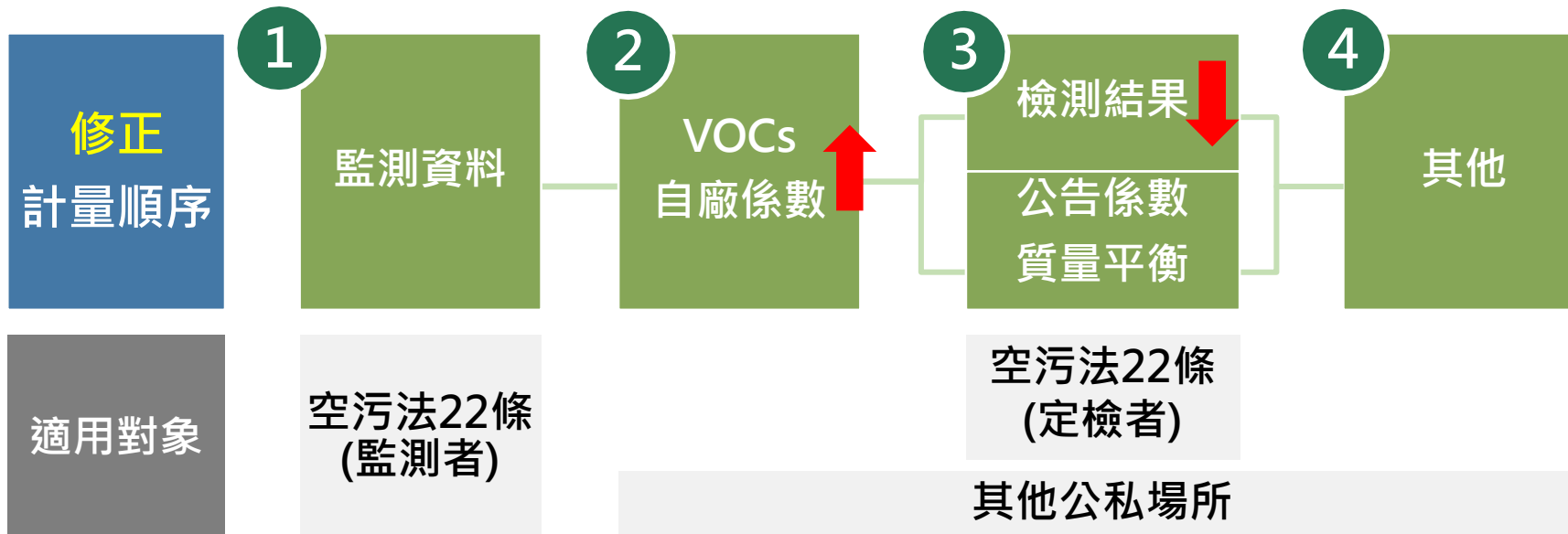
✓ 新增**查核**CEMS數據**重新核算**排放量之規定



§10-調整空污費計算依據之順序



- 調升VOCs自廠係數位階，反應真實排放量。
- 調降檢測結果位階與公告係數相同，由業者自行選擇計算依據。



§9、§11-強化查核CEMS數據申報

- 為強化CEMS監測數據品質，研擬**重新核算之認定依據**，避免公私場所短報

§9(修正補充)

以CEMS
監測資料申
報排放量者

- ✓ 需提供原始數據
- ✓ 即時監測紀錄
- ✓ 每日監測紀錄
- ✓ 每月監測紀錄
- ✓ 校正測試紀錄及
品保品管紀錄資料

§11-1(增訂CEMS重新核算規定)

主管機關查核發現

- ✓ 原始數據未依規定傳輸與保存
- ✓ 使用未經審查通過之監測設施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情形

依下列計量方式**重新核算排放量與空污費**

CEMS原始數據

排放係數

檢測結果

擇**排放量最大者**
重新核算排放量與空污費

修訂§9-查核需提供CEMS相關資料

原條文	修正內容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月報表及相關品保品管紀錄資料。 ...	第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十五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u>原始數據、即時監測紀錄、每日監測紀錄、每月監測紀錄、校正測試紀錄</u>及品保品管紀錄資料。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第19、23條

修訂§10-調整空污費計算依據之順序

原條文	修正內容
第十條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 <u>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u>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 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第十條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其計算依據之順序如下：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 <u>二</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 <u>三</u>、<u>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檢測結果，或</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 <u>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係數或替代計算方式。

新增§11-1-增列CEMS查核規範

原條文	修正內容
<u>本條新增</u>	第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針對以監測資料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進行查核，其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各排放量計算依據，及第十條第五項公告之計算方法，分別計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擇排放量計算結果取其最大者，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一、使用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認可之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二、未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規定傳輸原始數據與保存，且該日無任一筆有效狀態之小時監測數據紀錄值。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之情形。



事項二

追繳空污費

年限未明確規範

(一般溢補繳案件)

收費辦法第17條

✓明定空污費追補繳期限

自主管機關**通知提報時間前一季
起之5年內**

註：通知時間以收費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第一次通知業者提供資料之日期來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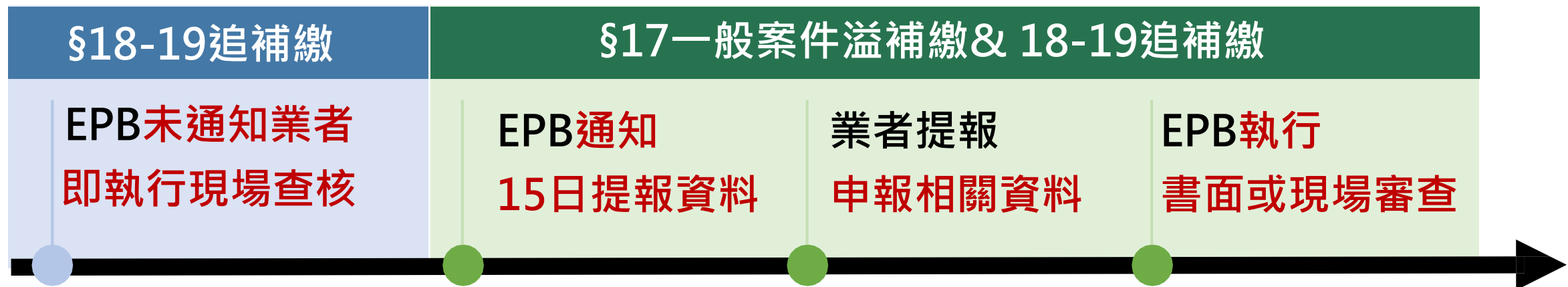
追補繳5年之起始日分析

- 建議依據主管機關最初通知空污費查核資料之時間點

§17修正當地環保主管機關(EPB)通知提報日之前一季作為起始點

§ 18-19採用逃漏空污費發生日

主管機關執行空污費時間序列



修訂§17-明定空污費追補繳年限

原條文	修正內容
第十七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計算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	第十七條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u>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原始數據</u>或其他有關資料，<u>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公私場所提報時間之前一次申報季別起</u>，計算 <u>追溯五年內</u>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u>重新</u>核定其應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事項三

排放量小污染源
增訂免申報門檻



收費辦法第21條

- ✓ 免繳費門檻統一回歸公告之收費費率規定
- ✓ 增訂各污染物申報門檻
- ✓ 增訂免申報查核確認機制

修訂§21第1項-免繳納空污費依據

原條文	修正內容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私場所得免繳納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每季硫氧化物總排放量十公斤以下。 二、<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每季氮氧化物總排放量十公斤以下。</u> 三、<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每季揮發性有機物總排放量一公噸以下。</u> 四、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已依第二條申報油燃料。 五、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一百元以下。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私場所得免繳納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費費額： 一、<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當季個別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小於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附表所列費率之最低排放量等級。</u> <u>二</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已依第二條申報油燃料。 <u>三</u>、每件營建工程核算應繳費額一百元以下。 <u>四</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為安置災民或災區重建所需之營建工程。 <u>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

修訂§21第2、3項-免申報門檻與查核機制

原條文	修正內容
第二十一條(續)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公私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第二十一條(續)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公私場所，應依本辦法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u>但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 污染物排放量小於十公斤，得免申報該項空氣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費。</u> <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前項規定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各空氣污染物總排放量有經查核任一季超過 十公斤之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自次一季起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至少四次空氣污染防制費，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後，始得免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u>



事項四

配合107年修正
公布之空氣污染
防制法條次修正



收費辦法第14、15條

✓ 修訂空污法依據條次

收費辦法第18、19條

✓ 刪除，空污法已訂定之規範

收費辦法第25條

✓ 配合18、19條刪除修訂與明定委辦
地方主管機關事宜

修訂§14、15-配合空污法條次更新

原條文	修正內容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末繳清者，逕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 屆期末繳清者，逕依本法第<u>七十四</u>條規定辦理； 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須限期繳清差額之公私場所，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主管機關；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須限期繳清差額之公私場所，有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期限前一次補繳加徵之差額者，得於期限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 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前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最後一期繳納之日止，依原訂限期繳納期限屆滿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並應一次將各期應繳金額預開票據函送主管機關； 有任何一期票據未獲付款者，主管機關得逕依本法第<u>七十四</u>條規定辦理。

刪除§18、19-配合空污法增訂§75而刪除

原條文	修正內容
第十八條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固定污染源，有偽造、變造或以故意方式短報或漏報與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算有關資料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排放係數核算該污染源排放量之二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其為營建工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依查驗結果或相關資料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其應繳費額。	第十八條（刪除）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以前條之方式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重新計算追溯五年內之應繳金額。應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空氣污染物起徵未滿五年者，則自起徵日起計算追溯應繳金額。 前項追溯應繳金額，應自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截止日之次日或逃漏空氣污染防制費發生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繳納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十九條（刪除）

修訂§25-明定委辦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事宜

原條文	修正內容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二條、第三條所定之徵收與申報作業、第九條所定之審查與查核作業、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二項之核定自廠係數與同意變更排放量計算依據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所定之結算、核算、核定、 <u>追補繳作業</u> 等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得將 <u>空氣污染防制費</u> 之徵收與申報作業之結算、核算、核定、 <u>查核與檢驗、繳費金額不足之</u> 追補繳作業、 <u>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審查認定</u> 等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二、空污費系統新增免 申報介面操作說明



-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21條。
- 二、適用說明：

免繳納
應申報

污染物季排放量小於費率最低排放量等級



符合免繳納者

當季之總硫氧化物、總氮氧化物、總揮發性有機物或總粒狀污染物排放量10公斤以下者

得免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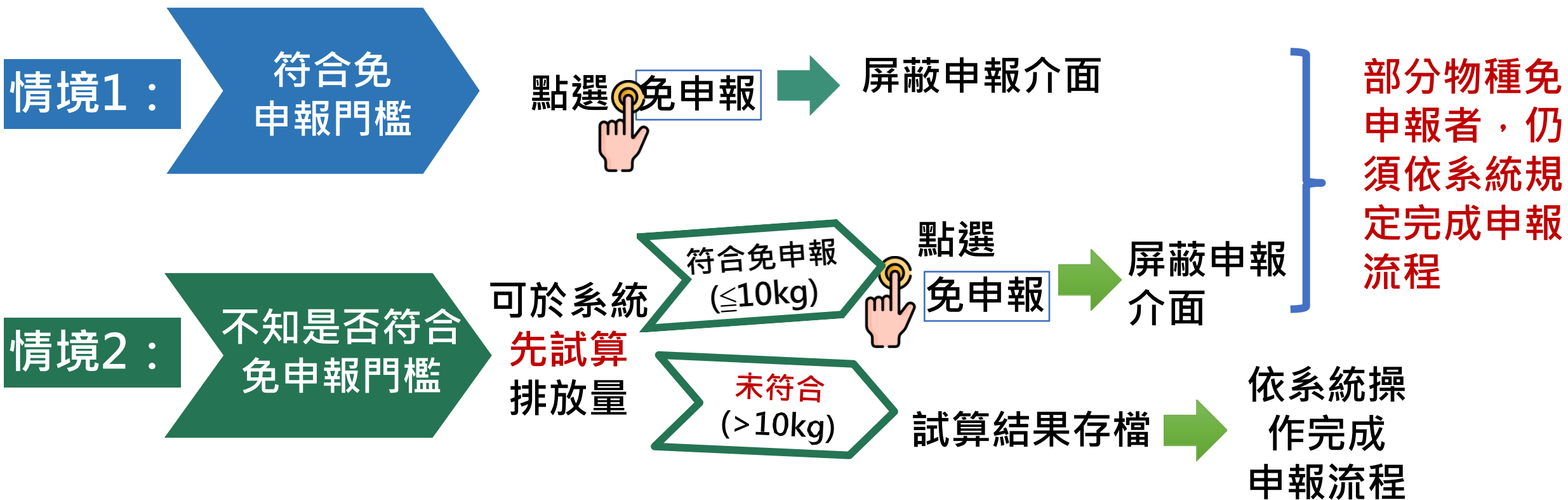
溫馨提醒

總粒狀污染物 10公斤以下者，倘設置堆置場或排放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有害污染物，依收費費率規定之計費方式仍應繳費，非屬免申報之範疇。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

新增選擇權，得依排放狀況進行系統操作



註：倘業者當季點選免申報，其相關資料將予以屏蔽，後續季別該污染物種申報資訊需自行建檔。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修正對照(1/2)

原

新

1. 新增各污染物免申報按鈕
2. 仍需依空污費規定進行總排放量計算
 - ✓ 使用氫氣、CNS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
 - ✓ 使用已隨油徵收之柴油者。

專 區
 出

▶ 申報季別：民國 110 年 第 10 月
 ▶ 登入廠商：測試帳號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
申 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
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查詢
基本資料
登入密碼

查詢
各工廠當
中申報件

查詢
網費中報
查詢窗口

查詢
廠務系統
管理員

線上申報

▶ 刪除序號
 ▶ 線上試算
 ▶ 繳費單申報
 ▶ 完成申報

[諮詢電話]
 [空污費暨排放量申報整合系統操作手冊]
 [友善列印11010試算明細]

■ 空污費申報專區

■ 所屬年度月份：11010

* 列管物種：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粒狀污染物 (若有龍耳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x 排放量	NOx 排放量	功能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2	2	0	3002.75	1559.7	審查核對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14272	新增刪除 線上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量(公斤)		功能	
揮發性有機物	A			0		審查核對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線上申報	
粒狀污染物							
項目	代碼	製程 季排放量		檢驗/設置 季排放量		全廠 總排放量	
粒狀污染物	P	900		611.03		1511.03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鎘	汞	砷	六價鉻	劑量率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18781	

總 試 算 應 繳 金 額 (元) = TS + TV + TP

T

153867

申報步驟說明

1.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請點選功能"複製前期資料"複製申報製程，若製程數有增加或減少可透過新增 / 刪除功能進行增刪。
 2. 揮發性有機物請點選功能"複製前期資料"，再由線上申報進入系統後執行申報。
 3.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電 [臺南市工業局](#) 詢問。

列印說明

如果您需要列印試算明細，請使用右上方[友善列印試算明細]功能，將試算明細輸出為簡易格式，直接列印即可。

 如果您需要將本頁試算明細轉為Word或Excel等檔案格式進行再處理，請使用右上方[友善列印試算明細]功能，將本頁試算明細輸出為簡易格式，然後「另存新檔」於您的本機電腦，接著使用Word或Excel等應用程式開啟該檔即可（友善列印頁面為標準HTML格式，可相容於市面上多數文書處理軟體）。

★ 列管物種：粒狀污染物（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 排放量	NOx計費 排放量	NOx(NGas) 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刪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VOCs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IV				0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物免申報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氫氰辛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修正對照(2/2)

新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設置彈跳視窗提醒確認避免業者誤按免申報

點選
免申報

★ 列管物種：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 排放量	NOx計費 排放量	NOx(NGas) 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刪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VOCs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鎘	汞	砷	六價鉻	重金屬	
粒狀物免申報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符合免申報門檻者(空污費收費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得點選該項污染物之『免申報』鍵，以利環保局審查確認，未符合免申報門檻者，應依規定完成各污染物線上申報流程，確定執行嗎？

確定



完成該物種免申報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一(1/4)

SN

情境1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 排放量	NOx計費 排放量	NOx(NGas) 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0	審查複製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剔除

點選免申報



勾選免申報按鈕後，各製程申報物料用量
資料鎖定且清除數值

顯示免申報結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 排放量	NOx計費 排放量	NOx(NGas) 計費排放量	功能
回復SOx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免申報	免申報	免申報	審查複製
回復NOx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剔除

STEP 1 請依序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參考前次試算紀錄]

■ 所屬月份：11104 ■ 煙道編號：P001

製程名稱 (適用法規)(實際製程名稱)			製程 編號	污染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實際污染源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污染源 編 號		燃料(物)料或產品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實際物料名稱)			法規 備註	
E001		低硫燃油			無	
污染 物種	物料 用量	物料 單位	排放 係數	含硫分(%)	防制設備名稱 按[Ctrl]鍵可複選	公告防 制效率
SOx	0	公秉	待試算	0.5 %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NOx	0	公秉	待試算	燃料熱值 (MJ/Nm³) 1	無 半乾式洗滌塔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設備編號：	待試算

開始試算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一(2/4)

VOCs

情境1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鎖定審查複製及線上申報按鈕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VOCs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已確認符合免申報
條件者，可點選免
申報按鈕

顯示免申報結果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回復VOCs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免申報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如須執行申報者，可點選回復按鈕，即可進行線上申報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一(3/4)

PM

情境1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僅鎖定製程粒狀物排放量並屏蔽各製程粒狀物之試算欄位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物免申報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鎘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已確認符合製程粒狀物排放量免申報條件者，可點選免申報按鍵

顯示免申報結果

依收費費率規定，有害物種、重金屬、堆置場、接駁點仍應依實際排放量試算並完成申報。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回復粒狀物申報 點選免申報按鈕，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粒狀污染物	P	免申報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	代碼	鉛	鎘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季排放量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一(4/4)

PM

依收費費率規定，重金屬、堆置場、接駁點仍應依實際排放量試算並**完成申報**

總表 製程 接駁點/堆置場 試算並存檔

製程編號 M01 製程代碼 000001 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煙道編號 P001

公告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污染源名稱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污染源編號 估算基礎 低硫燃油

污染物種： ☒ 粒狀污染物 ☐ 鉛 ☐ 鎘 ☐ 汞 ☐ 砷 ☐ 六價鉻 ☐ 戴奧辛

◎粒狀污染物

計量方式：☒ 係數 ☐ 檢測 ☐ 監測 ☐ 自訂

活動強度量 10 單位代碼 F3 單位名稱 公乘 含硫量(%)

排放係數 防制設備名稱(多個設備請用，分格) 防制設備編號 效率 自行修正者需上傳 佐證資料 排放量 待試算

說明 計量方式採自訂者，本欄位必填

複製到以下

顯示已點選製程粒狀物免申報

總表 製程(已點選免申報) 接駁點/堆置場 試算並存檔

製程編號 M01 製程代碼 000001 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煙道編號 P001

公告製程名稱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污染源名稱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污染源編號 E001 估算基礎 低硫燃油

污染物種：☐ 粒狀污染物 ☒ 鉛 ☐ 鎘 ☐ 汞 ☐ 砷 ☐ 六價鉻 ☐ 戴奧辛

◎鉛

計量方式：☒ 係數 ☐ 檢測 ☐ 監測 ☐ 自訂

活動強度量 10 單位代碼 F3 單位名稱 公乘

排放係數 防制設備名稱(多個設備請用，分格) 防制設備編號 效率 自行修正者需上傳 佐證資料 排放量 待試算

說明 計量方式採自訂者，本欄位必填

複製粒狀物

屏蔽粒狀物申報功能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二(1/2)

試算完成後

情境2.1

符合免申報門檻者得點選免申報按鈕

★ 列管物種：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前期審核意見：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 排放量	NOx計費 排放量	NOx(NGas) 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9.5	6.59	0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刪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VOCs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9.6			0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物免申報	粒狀污染物	P	0.39		0		0.39		審重複製 線上申報	
點選免申報按鈕，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試算完成後
符合免申報
者，可點選
免申報按鈕

★ 列管物種：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前期審核意見：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x計費 排放量	NOx計費 排放量	NOx(NGas) 計費排放量	功能	
回復SOx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免申報	免申報	免申報	審查複製	
回復NOx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新增刪除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總量(公斤)			功能	
回復VOCs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免申報			0			審查複製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線上申報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回復粒狀物申報	粒狀污染物	P	免申報		0		0		審查複製	
點選免申報按鈕，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其他污染物	代碼	鉛	錳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季排放量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1. 點選免申報按鈕後，系統將清除排放量
2. 部分物種免申報者，仍須依系統規定完成申報流程。
3. 依收費費率規定，有害物種、重金屬、堆置場、接駁點仍應依實際排放量試算並完成申報。

註：經線上試算完成，若未符合免申報門檻，系統將鎖定免申報按鈕

公私場所申報介面說明-情境二(2/2)

情境2.2 進行線上試算、存檔

★列管物種：硫氫化物及氫氰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粒狀污染(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前期審核意見：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 成申報製程 數	本季未完 成申報製程 數	SOx計費 排放量	NOx計費 排放量	NOx(NG) 計費排放量	功能
SOx免申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0	0	0	審查複製 新增刪除
NOx免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量(公斤)			功能
VOCs免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0			
粒狀污染物									
申報選擇	項目	代碼	製程計費 季排放量		接駁/堆置計費 季排放量		全廠計費 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物免申報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審查複製 線上申報
點源免申報按鍵，系統將清除製程排放量計算參數，無法還原。	其他污染物季排放量	代碼	鉛	銅	汞	砷	六價鉻	戴奧辛	
		O	0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0		0		

2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1. 審查複製前季資料
2. 線上申報->操作步驟維持不變->進行試算存檔
3. 為利於業者操作，各污染物申報程序維持不變
4. 完成排放量試算後，再依序執行步驟二、三，即可完成本季空污費申報



系統申報介面架構

廠商專區

申報系統：民國 107 年 第 10 月 登入廠商：劉金財公務局所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廠商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進項上傳

其他功能
廠商基本資料
登入密碼
廠商申報
廠商申報
廠商申報
廠商申報
廠商申報
廠商申報
廠商申報
廠商申報

線上申報

排放區

排放量申報

所屬類別	製程(或)	製程數	粒狀物(PM)	申報數	排放量	案件狀態	功能
10610	申報製程	0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0701	申報製程	0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0704	申報製程	0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0707	申報製程	1	申報粒狀物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0710	申報製程	1	請至下方填寫申報	0	0	尚未申報	新增資料

1. 排放量申報區可獨立申報，申報完後按下「新增資料」後，系統將列之製程及物料區同時申報完結。
2. 若同時申報排放量及申報粒狀物，完成本步驟後請至下方填寫申報，需同時進行步驟二及步驟三申報。
3. 若同時申報排放量，如無此項及係屬往來物料，亦可先先行處理空污費申報作業，再回本系統進行排放量申報(因空污費申報及排放量申報不會鎖住排放量申報區之申報功能)。

空污費申報專區

所屬年度月份：10710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 申報製程數	SOx 排放量	NOx 排放量	功能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新增資料
試算總金額(元)	TS					0	新增資料

揮發性有機物(VOCs)申報完成後線上上傳後才會顯示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團體費排放量(公斤)	功能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新增資料
試算總金額(元)	TP			新增資料

粒狀污染物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 申報製程數	全廠 總排放量	功能
鉛	Pb	0	9.568	35.987	14.091	0.592
鎘	Cd	0	9.568	35.987	14.091	0.592
六價鉻	Cr6+	0	9.568	35.987	14.091	0.592
銅	Cu	0	9.568	35.987	14.091	0.592
錳	Mn	0	9.568	35.987	14.091	0.592
試算總金額(元)	TP					32733597

新增粒狀物空污費申報平台

倘需申報排放量者，應包含製程、原(燃)物料、產品等操作參數之申報

僅需申報空污費者，包含硫(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污染物(本次新增)之申報
上述污染物種需依據規定之計量方式進行申報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硫(氮)氧化物

1. 請點選左側功能選單：步驟一「線上試算」硫氧化物與氮氧化物之「**審查複製**」或「**新增剔除**」以建立污染源與煙道資料。

➤ **審查複製**適用於已完成前季空污費申報且經環保局確認者。

➤ **新增剔除**適用於新列管之業者，或依實廠新增煙道者。

P.S.點選複製前期資料後，本季已建置之 SO_x、NO_x 污染源資料將會完全取代。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
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
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修改
基本資料
登入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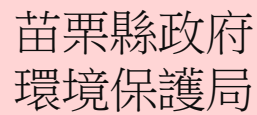
■ 所屬年度月份：11010

★ 列管物種：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粒狀污染物 (若有疑異請洽地方主管機關)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項目	代碼	待申報 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 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 申報製程數	SO _x 排放量	NO _x 排放量	功能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0	0	0	0	0	審查複製 新增剔除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0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公斤)	應繳費排放量(公斤)		功能
揮發性有機物	A		0		審查複製 新增剔除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0			

粒狀污染物							
項目	代碼	製程 季排放量	廢酸/堆置 季排放量		全廠 總排放量		功能
粒狀污染物	P	0	0		0		審查複製 新增剔除 線上申報
其他污染物 季排放量	O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0					



空污費申報介面操作說明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空氣質量報告區
■ 所屬年度月份：10710

有機生物及氮氧化物						
項目	代碼	清單申報數	申報修正後數	申報修正後數	5% 核減量	15% 核減量
氮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24	0	0	0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S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完成申報上傳後才會顯示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國際費總排放量 (公斤)	功竣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試算應繳金額(元)	TV			

氮氧化物

項目	代碼	制程 年排放量	燃料燃燒 年排放量	全廠 總排放量	功竣	
氮氧化物	P	743602.76	618.99	743221.75		
氮氧化物 年排放量	代碼	磅	磅	磅	磅	磅
	O	0	9,586	36,115	14,974	0.593
試算應繳金額(元)	TP					

試算應繳金額

試算應繳金額	
總試算應繳金額 (元) = TS + TV + TP	3410036

3

完成申報

揮發性有機物 揮發性有機物申報表														
序號	VOCs				HAPs				Pesticides				Total	
	代碼	名稱	單位	數量	代碼	名稱	單位	數量	代碼	名稱	單位	數量	代碼	數量
1	001	苯	kg	0.0	002	甲苯	kg	0.0	003	二甲苯	kg	0.0	004	0.0
2	005	乙苯	kg	0.0	006	異丙苯	kg	0.0	007	鄰二甲苯	kg	0.0	008	0.0
3	009	對二甲苯	kg	0.0	010	間二甲苯	kg	0.0	011	1,2-二氯乙烷	kg	0.0	012	0.0
4	013	1,1-二氯乙烷	kg	0.0	014	1,1,1-三氯乙烷	kg	0.0	015	1,1,2-二氯乙烷	kg	0.0	016	0.0
5	017	1,2-二氯乙烷	kg	0.0	018	1,1-二氯丙烷	kg	0.0	019	1,2-二氯丙烷	kg	0.0	020	0.0
6	021	1,1,2-三氯丙烷	kg	0.0	022	1,1,1-三氯丙烷	kg	0.0	023	1,1,2-三氯丙烷	kg	0.0	024	0.0
7	025	1,1,1-三氯丙烷	kg	0.0	026	1,1,2-三氯丙烷	kg	0.0	027	1,1,1-三氯丙烷	kg	0.0	028	0.0
8	029	1,1,2-三氯丙烷	kg	0.0	030	1,1,1-三氯丙烷	kg	0.0	031	1,1,2-三氯丙烷	kg	0.0	032	0.0
9	033	1,1,1-三氯丙烷	kg	0.0	034	1,1,2-三氯丙烷	kg	0.0	035	1,1,1-三氯丙烷	kg	0.0	036	0.0
10	037	1,1,2-三氯丙烷	kg	0.0	038	1,1,1-三氯丙烷	kg	0.0	039	1,1,2-三氯丙烷	kg	0.0	040	0.0
11	041	1,1,1-三氯丙烷	kg	0.0	042	1,1,2-三氯丙烷	kg	0.0	043	1,1,1-三氯丙烷	kg	0.0	044	0.0
12	045	1,1,2-三氯丙烷	kg	0.0	046	1,1,1-三氯丙烷	kg	0.0	047	1,1,2-三氯丙烷	kg	0.0	048	0.0
13	049	1,1,1-三氯丙烷	kg	0.0	050	1,1,2-三氯丙烷	kg	0.0	051	1,1,1-三氯丙烷	kg	0.0	052	0.0
14	053	1,1,2-三氯丙烷	kg	0.0	054	1,1,1-三氯丙烷	kg	0.0	055	1,1,2-三氯丙烷	kg	0.0	056	0.0
15	057	1,1,1-三氯丙烷	kg	0.0	058	1,1,2-三氯丙烷	kg	0.0	059	1,1,1-三氯丙烷	kg	0.0	060	0.0
16	061	1,1,2-三氯丙烷	kg	0.0	062	1,1,1-三氯丙烷	kg	0.0	063	1,1,2-三氯丙烷	kg	0.0	064	0.0
17	065	1,1,1-三氯丙烷	kg	0.0	066	1,1,2-三氯丙烷	kg	0.0	067	1,1,1-三氯丙烷	kg	0.		

揮發性有機物第二期空氣污費申報表

1 傳真至環境衛生部申報 (或親至申報) | 查詢請電 02-27061000 | 免費諮詢專線 0800-000000 | 詳見「表小表」

【表1-表3】 | 【表4】 | 【表5】

申報類別： 10年 第1季

資料編號： B0000000

工廠名稱： 北亞石化集團銷售中心測試車庫

表1(表1) | 表2(表2) | 表3(表3) | 表4(表4) | 表5(表5) | 表6(表6) | 表7(表7) | 表8(表8) | 表9(表9) | 表10(表10) | 表11(表11) | 表12(表12) | 表13(表13) | 表14(表14) | 表15(表15) | 表16(表16) | 表17(表17) | 表18(表18) | 表19(表19) | 表20(表20) | 表21(表21) | 表22(表22) | 表23(表23) | 表24(表24) | 表25(表25) | 表26(表26) | 表27(表27) | 表28(表28) | 表29(表29) | 表30(表30) | 表31(表31) | 表32(表32) | 表33(表33) | 表34(表34) | 表35(表35) | 表36(表36) | 表37(表37) | 表38(表38) | 表39(表39) | 表40(表40) | 表41(表41) | 表42(表42) | 表43(表43) | 表44(表44) | 表45(表45) | 表46(表46) | 表47(表47) | 表48(表48) | 表49(表49) | 表50(表50) | 表51(表51) | 表52(表52) | 表53(表53) | 表54(表54) | 表55(表55) | 表56(表56) | 表57(表57) | 表58(表58) | 表59(表59) | 表60(表60) | 表61(表61) | 表62(表62) | 表63(表63) | 表64(表64) | 表65(表65) | 表66(表66) | 表67(表67) | 表68(表68) | 表69(表69) | 表70(表70) | 表71(表71) | 表72(表72) | 表73(表73) | 表74(表74) | 表75(表75) | 表76(表76) | 表77(表77) | 表78(表78) | 表79(表79) | 表80(表80) | 表81(表81) | 表82(表82) | 表83(表83) | 表84(表84) | 表85(表85) | 表86(表86) | 表87(表87) | 表88(表88) | 表89(表89) | 表90(表90) | 表91(表91) | 表92(表92) | 表93(表93) | 表94(表94) | 表95(表95) | 表96(表96) | 表97(表97) | 表98(表98) | 表99(表99) | 表100(表100) | 表101(表101) | 表102(表102) | 表103(表103) | 表104(表104) | 表105(表105) | 表106(表106) | 表107(表107) | 表108(表108) | 表109(表109) | 表110(表110) | 表111(表111) | 表112(表112) | 表113(表113) | 表114(表114) | 表115(表115) | 表116(表116) | 表117(表117) | 表118(表118) | 表119(表119) | 表120(表120) | 表121(表121) | 表122(表122) | 表123(表123) | 表124(表124) | 表125(表125) | 表126(表126) | 表127(表127) | 表128(表128) | 表129(表129) | 表130(表130) | 表131(表131) | 表132(表132) | 表133(表133) | 表134(表134) | 表135(表135) | 表136(表136) | 表137(表137) | 表138(表138) | 表139(表139) | 表140(表140) | 表141(表141) | 表142(表142) | 表143(表143) | 表144(表144) | 表145(表145) | 表146(表146) | 表147(表147) | 表148(表148) | 表149(表149) | 表150(表150) | 表151(表151) | 表152(表152) | 表153(表153) | 表154(表154) | 表155(表155) | 表156(表156) | 表157(表157) | 表158(表158) | 表159(表159) | 表160(表160) | 表161(表161) | 表162(表162) | 表163(表163) | 表164(表164) | 表165(表165) | 表166(表166) | 表167(表167) | 表168(表168) | 表169(表169) | 表170(表170) | 表171(表171) | 表172(表172) | 表173(表173) | 表174(表174) | 表175(表175) | 表176(表176) | 表177(表177) | 表178(表178) | 表179(表179) | 表180(表180) | 表181(表181) | 表182(表182) | 表183(表183) | 表184(表184) | 表185(表185) | 表186(表186) | 表187(表187) | 表188(表188) | 表189(表189) | 表190(表190) | 表191(表191) | 表192(表192) | 表193(表193) | 表194(表194) | 表195(表195) | 表196(表196) | 表197(表197) | 表198(表198) | 表199(表199) | 表200(表200) | 表201(表201) | 表202(表202) | 表203(表203) | 表204(表204) | 表205(表205) | 表206(表206) | 表207(表207) | 表208(表208) | 表209(表209) | 表210(表210) | 表211(表211) | 表212(表212) | 表213(表213) | 表214(表214) | 表215(表215) | 表216(表216) | 表217(表217) | 表218(表218) | 表219(表219) | 表220(表220) | 表221(表221) | 表222(表222) | 表223(表223) | 表224(表224) | 表225(表225) | 表226(表226) | 表227(表227) | 表228(表228) | 表229(表229) | 表230(表230) | 表231(表231) | 表232(表232) | 表233(表233) | 表234(表234) | 表235(表235) | 表236(表236) | 表237(表237) | 表238(表238) | 表239(表239) | 表240(表240) | 表241(表241) | 表242(表242) | 表243(表243) | 表244(表244) | 表245(表245) | 表246(表246) | 表247(表247) | 表248(表248) | 表249(表249) | 表250(表250) | 表251(表251) | 表252(表252) | 表253(表253) | 表254(表254) | 表255(表255) | 表256(表256) | 表257(表257) | 表258(表258) | 表259(表259) | 表260(表260) | 表261(表261) | 表262(表262) | 表263(表263) | 表264(表264) | 表265(表265) | 表266(表266) | 表267(表267) | 表268(表268) | 表269(表269) | 表270(表270) | 表271(表271) | 表272(表272) | 表273(表273) | 表274(表274) | 表275(表275) | 表276(表276) | 表277(表277) | 表278(表278) | 表279(表279) | 表280(表280) | 表281(表281) | 表282(表282) | 表283(表283) | 表284(表284) | 表285(表285) | 表286(表286) | 表287(表287) | 表288(表288) | 表289(表289) | 表290(表290) | 表291(表291) | 表292(表292) | 表293(表293) | 表294(表294) | 表295(表295) | 表296(表296) | 表297(表297) | 表298(表298) | 表299(表299) | 表300(表300) | 表301(表301) | 表302(表302) | 表303(表303) | 表304(表304) | 表305(表305) | 表306(表306) | 表307(表307) | 表308(表308) | 表309(表309) | 表310(表310) | 表311(表311) | 表312(表312) | 表313(表313) | 表314(表314) | 表315(表315) | 表316(表316) | 表317(表317) | 表318(表318) | 表319(表319) | 表320(表320) | 表321(表321) | 表322(表322) | 表323(表323) | 表324(表324) | 表325(表325) | 表326(表326) | 表327(表327) | 表328(表328) | 表329(表329) | 表330(表330) | 表331(表331) | 表332(表332) | 表333(表333) | 表334(表334) | 表335(表335) | 表336(表336) | 表337(表337) | 表338(表338) | 表339(表339) | 表340(表340) | 表341(表341) | 表342(表342) | 表343(表3

[illegible]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揮發性有機物

- ✖ 您選擇的[申報年度]與[申報季別]已經存在，不能被複製！
若要複製請先至匯發性有機物線上申報功能刪除本期資料。

[illegible]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新增製程

總表 製程 E 接駁點/堆置場 T 新增製程 ← 點選新增製程

尚無製程，若要新增製程，請按右上角新增製程按鈕。

污染物種類代碼：A.粒狀污染物 B.鉛 C.鎘 D.汞 E.砷 F.六價鉻 G.戴奧辛

進入申報畫面

總表 製程 E 接駁點/堆置場 T 試算並存檔

製程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煙道編號

公告製程名稱	污染源名稱	污染源編號	估算基礎

污染物種：☐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新增製程

總表 製程 E 接駁點/堆置場 T 試算並存檔

製程編號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煙道編號
公告製程名稱		污染源名稱	污染源編號
污染基礎			
污染物種： ☐ 粒狀污染物 ☐ 鉛 ☐ 鎘 ☐ 汞 ☐ 砷 ☐ 六價鉻 ☐ 戴奧辛			

請依據操作許可證
之內容確實填入製
程編號、製程名稱
及煙道編號。

自動索引功能

製程編號	製程名稱
000000	非製造程序重出編別
000001	紡織製織生產程序
000002	紡織加工製程序
000003	紡織洗滌製程序
000004	紡織整理製程序
000005	紡織其他製程序
000006	堆置場作業程序
000007	運送往有機廢棄物堆置場程序
000008	非金屬製織生產之有機廢棄物製程序
000009	其他未分類製程
010001	棉作製織作業程序
010002	棉作製織作業程序
010003	棉作製織作業程序
010004	棉作製織作業程序
010005	棉作製織作業程序
010006	棉作製織作業程序
010007	棉作製織作業程序

製程代碼	製程名稱
100001	菸草製織程序
110001	棉紡紗製織程序
110002	毛紡紗製織程序
110003	乳棉製織程序
110004	人造纖維紡紗製織程序
110005	人造纖維加工絲製織程序
110009	其他紡紗製織程序
110011	棉紡織布製織程序
110012	毛紡織布製織程序
110013	人造纖維織布製織程序
110014	玻璃纖維織布製織程序
110015	針織布製織程序
110019	其他織布製織程序
110021	不織布製織程序
110022	綢、緞、綢製織程序
110023	紡織品表面塗染程序
110024	棉紡織品製織程序
110025	毛紡織品製織程序
110026	絲紡織品製織程序

製程名稱	製程名稱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030003	水產養殖作業程序
180047	水玻璃製織程序
190074	水處理製織程序
230061	水泥製織程序
230073	水泥製品製織程序
370004	水肥處理程序
370013	水肥(化糞池)清除作業程序
450013	水產品批發作業程序
470013	水產屠宰作業程序
500001	水上運輸服務作業程序
520008	水上運輸輔助服務作業程序
860010	水錶血壓計回填及修繕作業程序



步驟一 空污費申報 → 粒狀污染物 >> 新增製程

6

公告製程名稱 水泥製造程序	污染源名稱 旋窯、預熱窯	污染源編號 E001	估算基礎 水泥熟料
污染物種： ☒ 粒狀污染物 ☒ 鉛 ☒ 錫 ☒ 汞 ☒ 砷 ☒ 六價鉻 ☒ 戴奧辛			

新增污染物種申報
模組智能調整功能

操作參數全頁面
複製功能

◎粒狀污染物

計活排說

◎鉛

計活排說

◎錫

計活排說

◎汞

計活排說

◎砷

計活排說

◎六價鉻

計活排說

◎戴奧辛

計量方式：☒係數☐檢測☐監測☐自訂

活動強度量
1000000

單位代碼
E3

單位名稱
公噸

排放係數
待試算

防制設備名稱(多個設備請用, 分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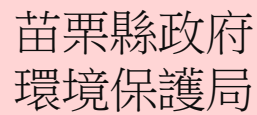
防制設備編號

效率
0 %

排放量
待試算

說明

複製粒狀物



➤ 線上申報

【[相關連結](#)】[|](#) [硝酸化合物及氮氧化物操作應變說明](#) [|](#) [亞硝酸鹽類及地盤、甲氧基胺安全操作手冊](#) [|](#) [亞硝酸鹽類試驗說明書](#)

■ 排放量半減

		绩效提升				
所属期别		征订物F10	申报数	申报量	案件状态	功能
10/610	申报中	征订物F10	0	0	尚未申报	征订物F10
10/701	申报中	征订物F10	0	0	尚未申报	征订物F10
10/704	申报中	征订物F10	0	0	尚未申报	征订物F10
10/707	申报中	征订物F10	0	0	尚未申报	征订物F10
10/710	申报中	征订物F10	0	0	尚未申报	征订物F10

1. 於投票申報區可獨立申報。
2. 每區僅可於投票申報區內，選擇最多三項申報，區內進行投票二及投票三區則。
3. 由投票申報區，及由化驗及選舉委員會，即可共同核實及查驗申報，再將本系統內所申報之申報，與投票申報區及選舉委員會核對。

■ 空污費申報專區

■ 所属年度月份：10710

被氯化物及氯化物								
項目	代碼	容重 裝填數	本季已裝填 中裝填數量	本季未裝填 中裝填數量	80% 裝填量	80% 裝填量	功能	
被氯化物及氯化物	22	1	1	0	997.5	691.85	審查通過	
試算總金額(元)	22						900	新增資料
揮發性有機物 (VOCs) 濃度或含量超過上層限值才會顯示)								
項目	代碼	全路邊裝填數(公斤)		邊路邊裝填數(公斤)		功能		
揮發性有機物	A	4000		3000		審查通過	線上申報	
試算總金額(元)	17						49976	線上申報
被油污物								
項目	代碼	新程 車排油量		換胎/用重 車排油量		全系 因排油量		功能
被油污物	F	6400000		0		6400000		審查通過
其他油污物 車排油量	代碼	新	換	重	油	六個站	燃料車	
	0	0	0.020	0	0	0	0	
試算總金額(元)	22						250283478	

試算帳簿全貌

投 試 算 應 繳 立 額 (元) = $18 + 19 + 19$	7	29433352
------------------------------------	---	----------

依據法規管制要求分別完成：

1. 排放量申報
 - 製程
 - 原(燃)物料、產品
2. 空污費申報
 - SO_x
 - NO_x
 - VOCs (含個別物種)
 - 粒狀污染物 (含指定公告物種)

應繳費額智能輔助試算



② 選擇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廠商專區 [登入](#)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05 年 第 07 月 登入廠商：新聯發工廠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查詢
箱發本季
確認郵件

查詢
各季網路
申報郵件

諮詢
網路申報
諮詢窗口

諮詢
聯絡系統
管理員

歡迎使用

空污費暨排放量整合申報資訊管理系統 廠商專區

本區協助您完成以下工作.....

提醒您

依收費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環署空字第1010075529號令發布，公告環保署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申報、審查、查核、結算、核算、核定與追補繳作業等事項，並自101年9月6日生效。

空污費網路申報

▶ 請使用左方「空污費申報」功能區

本功能區協助您依步驟一、二、三的順序逐步完成「線上試算」、「繳費單申報」及「完成申報」的網路申報程序。

95年第3季全面開放網路申報「批次上傳功能」，無需先行申請。

98年第1季開放「97年年報」，請逕向各地主管機關申請，申報前請先於左方選取年度季別，選取完後請注意上方申報季別是否為選擇季別。

公私場所相關資料查詢

▶ 請使用左方「資料查詢」功能區

本功能區提供公私場所歷季/單季繳費明細查詢服務，後續將依廠商需求規劃更多的查詢服務，以協助廠商快速掌握空污費申報紀錄。

其他附屬功能

情形一：本季需繳納空污費：(請選採用六聯單繳費或電子化繳費)

若您採用六聯單繳費，需要登錄一筆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六聯單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若您需要產生一筆電子化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電子化繳費](#) 產生一筆繳費單。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修改
基本資料
登入密碼

確認
排放量
申報

查詢
各季網路
申報郵件

空污費申報 / 繳費單申報

[刪除煙道](#)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 申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煙道「線上試算」

管制編號：	A0000004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帳號
繳費單編號(或銷帳編號)：	第 號 (請確實填寫六聯單編號 7 碼)
繳費年度月份：	(繳交110年 07 月~09 月) **繳費月份，01 系指 1 月份申報，為繳納去年度 10~12 月 空污費、 04指4月份申報，繳納本年度 1~3月空污費、 07 繳納 4~6月、10繳納 7~9月份空污費。
經收窗口： (修改需重新選取)	請選擇銀行別 請選擇分行別 (必填)
經收日期：	110 年 10 月 12 日 (必填) **逾期繳費者依法需加徵滯納金，將由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徵收其差額。
金額：	元 (必填) **禁止使用千分數 例如：1,000 應填寫 1000
繳費單申報備註： 可存100個中文字	

[儲存本筆繳費單申報](#)



至步驟三確認申報數值無誤即可按下完成申報

廠商專區 退出 申報季別：民國 107 年 第 07 月 登入廠商：北區空污費諮詢窗口測試專用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廠商登
申 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
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
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修改
基本資料
登入密碼

查詢
各季開路
申報條件

查詢
開路中環
諮詢窗口

查詢
聯絡系統
管理員

空污費申報 / 完成申報

【本季到試算結果】

！請注意，按下「完成申報」後才完成本季空污費網絡申報……

若您完成「線上試算」及「登報申報」兩步驟，為確保本季申報資料無誤，請再選擇檢視一次下列將填寫的申報資料明細，確認無誤後按下「完成申報」鍵，俾系統回覆您申報成功訊息，貴公私場所即成功完成本季空污費網絡申報，所有申報資料亦無法再進行更正。

完 成 申 報

申報廠商：（若 Email 信箱資料有誤，請至「基本資料」登入密碼更改，以確保您收到「申報成功通知」信函）

公私場所名稱查詢：北區空污費諮詢窗口測試專用（80000000）

Email 聯絡信箱：chaug101@cmec.com.tw

本次申報年度季別：民國 107 年 第 07 月

10707 空氣污染及氮氧化物線上試算填寫記錄：

■ 所屬年度月份：10707

試算紀錄	申報方式	煙道編號	製程名稱(編號)	污染源名稱(編號)	申報月份	污染物質	防制設備名稱	排放量	備註
全廠排放量(TN)		排放量(符合標準排放條件)		排放量(自101年第一季起停止適用)符合標準條件且排放量低於50ppm		排放量(自101年第一季起停止適用)符合標準條件且排放量低於40ppm			
SO _x (g)	NO _x (g)	SO _x (g)	NO _x (g)	SO _x (g)	NO _x (g)	SO _x (g)	NO _x (g)		
0	0	0	0	—	—	—	—		
全廠總量削減		全廠總量削減		氮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空污費申報金額		總申報金額			
SO _x	NO _x	SO _x	NO _x	SO _x 申報金額	NO _x 申報金額	總申報金額			
100%	100%	100%	100%	0	0	0			

揮發性有機物線上試算填寫記錄：

■ 所屬月份：10707

查、全廠揮發性有機物與氮氧化物排放量及應繳金額計算

一、揮發性有機物全廠排放量與應繳金額計算表

步驟三-「完成申報」要確實上傳，才算完成申報作業！

業者可於【友善列印試算明細】列印該季申報資料

業者在完成步驟一和步驟二時，可以再次於步驟三內確認申報內容，確認無誤後，請點選**完成申報**，數據將傳輸至本署伺服器雲端儲存(不再提供線上更正)，即已完成本季申報

申報明細內容檢視





三、空污費電子化繳 費注意事項說明

■ 空污費暨排放量整合申報系統 —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廠商專區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05 年 第 07 月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查詢
補發本季繳費單件
查詢
各季網路申報單件
查詢
網路申報諮詢窗口
查詢
聯絡系統管理員

排放量申報 / 線上試算

[諮詢電話]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操作簡易說明] [揮發性有機物操作通則] [友善列印試算明細]

所屬年度月份：10507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功能	
項目	代碼	待申報製程數	本季已完成申報製程數	本季未完成申報製程數	SOx 排放量	NOx 排放量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SN	1	1	0	95	65.89	新增/刪除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3						900	

揮發性有機物 (VOCs系統完成確認上傳後才會顯示)				功能	
項目	代碼	全廠總排放量 (公斤)	應繳費排放量(公斤)		
揮發性有機物	A	0	0		線上申報
試算應繳金額(元)	TA			0	

試算應繳金額		
總試算應繳金額(元)	T	900

申報步驟說明

1.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本季第一次登入時會自行代入上季申報製程數，若製程數有增加或減少可透過新增/刪除功能進行增刪。
2. 揮發性有機物需先點選功能 [線上申報] 進入系統後執行代入上季申報製程數。
3. 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電各縣市主管機關詢問。

1 完成步驟一 線上申報試算金額後

2 選擇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廠商專區 登出 申報季別：民國 105 年 第 07 月

申報功能
步驟一 線上試算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步驟三 完成申報
輔助功能
資料上傳
輔助功能
試算資料批次上傳
其他功能
查詢
補發本季繳費單件
查詢
各季網路申報單件
查詢
網路申報諮詢窗口
查詢
聯絡系統管理員

迎使用

空污費暨排放量整合申報資訊管理系統 廠商專區

本區協助您完成以下工作

提醒您

依收費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環署空字第1010075529號令發布，公告環保署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規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申報、審查、查核、結算、核算、核定與追補繳作業等事項，並自101年9月6日生效。

空污費網路申報

請使用左方「空污費申報」功能區

本功能區協助您依步驟一、二、三的順序逐步完成「線上試算」、「繳費單申報」及「完成申報」的網路申報程序。

95年第3季全面開放網路申報「批次上傳功能」，無需先行申請。

98年第1季開放「97年年報」，請逕向各地主管機關申請，申報前請先於左方選取年度季別，選取完後請注意上方申報季別是否為選擇季別。

公私場所相關資料查詢

請使用左方「資料查詢」功能區

本功能區提供公私場所歷季/單季繳費明細查詢服務，後續將依廠商需求規劃更多的查詢服務，以協助廠商快速掌握空污費申報紀錄。

其他附屬功能

點選情形一需繳費者

➤系統會自動帶入步驟一試算之應繳費金額，若業者於收到環保局核算公文後需補繳或抵減者，可按修改鍵進行應繳費金額修正(本欄位金額不包含手續費)。

電子繳費單

列印日期：2021-11-17

注意：收款人帳號為銀行提供的虛擬帳號，系統依繳費金額、申報季別每次產生的繳款帳號均不相同(非固定帳號)。因此請務必按照顯示之收款人帳號、

轉帳須知

➤採電子化繳費之業者，本系統已透過代收行庫資訊流連結功能，自動完成步驟二繳費單申報作業(毋須另行填報繳費資訊)，請於完成繳費後，直接至步驟三完成申報即可，倘轉出之電子繳費單未繳納，記得要自行刪除哦！

(1) 台灣銀行全國各分行
(2) 郵局 (滙費金額95元以下需自付手續費 5 元、滙費金額96~990元自付手續費 10 元、滙費金額991元以上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
(3) 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可至四大超商繳納，需自付手續費 8 元。
(4) 採用匯款滙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由銀行收取手續費。



■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 — 書面六聯單繳費單申報說明

點選情形一需繳費者

➤ 書面六聯繳費單申報

● 情形一：本季需繳納空污費：(請選採用六聯單繳費或電子化繳費)

若您採用六聯單繳費，需要登錄一筆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六聯單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若您需要產生一筆電子化繳費單，請按這裏 [新增電子化繳費](#) 建立一筆繳費單。

申報功能

空污費申報 / 繳費單申報

刪除擱置 線上試算 繳費單申報 完成申報

申報繳費單前，請先確認 已完成所有列管煙道「線上試算」

管制編號： A0000004

公私場所名稱： 測試帳號

繳費單編號(或銷帳編號)： 第 號 (請確實填寫六聯單編號7碼)

繳費年度月份： (繳交110年 07月~09月)
**繳費月份，01系指1月份申報，為繳納去年度10~12月空污費、
04指4月份申報，繳納本年度1~3月空污費、
07繳納4~6月、10繳納7~9月份空污費。

經收窗口： (修改需重新進取) 請選擇銀行別 請選擇分行別 (必填)

經收日期： 110 年 10 月 12 日 (必填)
**逾期繳費者依法需加徵滯納金，將由主管機關於完成審查後徵收其差額。

金額： 元 (必填)
**禁止使用千分數 例如：1,000 應填寫 1000

繳費單申報備註：
可存100個中文字

儲存本筆繳費單申報

繳納銀行請
務必填寫

• 填寫六聯單之
聯單編號共7碼

金額不須包含
手續費



■ 步驟二 繳費單申報—選擇繳費方式—書面臨櫃(六聯單填寫)

六聯單複寫格式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 繳費單										第0000001號							
公私場所名稱	公私場所管制編號							繳 納 金 額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	0	7	0	1	2	3	4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3	5	0	0
繳納金額新台幣 X 億 X 仟 X 佰 X 拾 貳 萬 參 仟 伍 佰 零 拾 零 元整																	
固定污染源所在縣市	說 明 欄							經收之金融機構蓋章									
新北 縣(市)	繳交103年4月至6月空氣污染防制費23,500元							行分板橋行銀灣臺 收付 103.7.5 現金 貳 徐木柳									
收費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繳費日期：103 年 7 月 5 日																

第一聯 本金融機構收存之

註：1. 各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期限—每年一、四、七、十月底。
2. 說明欄供繳款人說明本次繳費內容(如繳費項目及金額)或其他說明之用。

紙本繳費六聯單

- 公私場所於銀行辦理空污費繳款作業時，「務必請經收人員於繳費單上蓋上收款日期章」。
- 申報空污費時，請填寫至銀行繳費日期。



補充說明

多元化繳費窗口



紙本繳費
六聯單

- ◆公私場所填寫繳費單據(一式六聯)，逕至台灣銀行、高雄銀行(高雄市)或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市)繳費，並取回金融機構核章後之繳費單據
 - 繳費聯單由環保署統一印製後轉請環保局寄發



線上列印電子
化代收繳費單

- ◆線上列印繳費單，提供台灣銀行、四大超商及郵局等代收窗口
 - 除台灣銀行外，需另支付手續費



跨行匯款

- ◆提供臨櫃跨行匯款服務(非指定行庫)
 - 線上列印匯款繳費須知，提供匯款單填寫內容

✓繳費方式：**現金或支票**

- ◆可使用**現金或票據**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倘使用票據繳納，應使用即期支票，且**抬頭需註明「限繳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申報常見問題 彙整



收費辦法第10條

	項目	計量方式
CEMS資料	SN	小時紀錄值計量
檢測結果	TSNV	近3次檢測結果
自廠係數	V	向主管機關申請
公告係數	TSNV	主管機關公告係數
其他	TSNV	向主管機關申請

註：T:粒狀物；S:硫氧化物；N:氮氧化物；V: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作業，得通知該公私場所於**15日內**提報下列計算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相關資料：

- 一、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平面配置圖。
- 二、原(物)料、燃料之購買憑證、揮發性有機物成分含量重量百分比、含硫量重量(體積)百分比等證明文件及其使用量、產品產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操作量等紀錄月報表。
- 三、防制設備現場操作紀錄報表、耗材購買憑證及其用量紀錄報表、廢棄物上網申報遞送聯單資料或其他有關廢棄物處理之相關資料。
- 四、與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有關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及上述各種數量之揮發性有機物重量百分比、委託處理證明等紀錄報表與證明文件。



第 9 條

五、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月報表及相關品保品管紀錄資料。

六、排放管道檢測報告書影本及彙整表。

七、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

八、具有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況，其與計算排放空氣污染物有關之相關資料。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相關之文件。



每年針對不同行業別，依本條文，進行進銷貨查核



• 第17條

公私場所依第三條規定應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依其固定污染源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計算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核定其應繳納之空氣污染防制費：

- 一、未依規定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情形。
- 二、因設施故障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維持正常操作或廢氣未經收集或防制設施處理即排放於大氣中，未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三、未於第九條規定期限內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相關資料、其補正資料不足。
- 四、產品產量、原(物)料、燃料使用量與其購買量及結算結果不符。
- 五、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數量與實際情形不符。
- 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第十一條或十二條之情形。
- 七、其他未依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每季發函於各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核算結果明細表第5項，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規定申報案件得視需要篩選查核，本次核算僅針對申報案件進行初審，日後經複審查核若有變動，應依複審結果作為核算之依據。



原料、燃料或產品申報量查核

- 製程污染源之原料、產品查核
 - 原料、產品與申報內容是否一致性
 - 每季實際用量或產量申報之單位活動強度
單位是否正確

本項錯誤
率最高



請各公私場所確實依廠內使用量或產量申報，
經查核發現原料量或產品量短(漏)報者，將依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以2倍排放量計
算空污費



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控制或處理設備之控制效率

倘無相同名稱,可以紀錄相同找相近防制設備申報

控制或處理設備	控制效率(%)		應記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洗滌塔	二〇	一〇	一、用水量	僅水洗未加藥劑
乾式排煙脫硫	四〇	〇	一、藥劑量	
半乾式洗滌塔	五〇	五	一、用水量	加藥劑,且pH值需大於五・〇,否則效率為〇
			二、pH值	
			三、藥劑量	
			四、循環液體量	
濕式排煙脫硫	六〇	一〇	一、用水量	加藥劑,且pH值需大於五・〇,否則效率適用水洗塔效率
			二、pH值	
			三、藥劑量	
			四、循環液體量	
選擇觸媒還原(S C R)設備	〇	五〇	一、廢氣流量	
			二、操作溫度	
			三、觸媒名稱、用量及更換日期	
選擇無觸媒還原(S N C R)設備	〇	三〇	一、廢氣流量	
			二、操作溫度	
			三、還原劑種類、注入量及濃度	
			四、循環流量	
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〇	二〇	一、鍋爐編號	
			二、設計圖說	
			三、燃燒容量	
			四、燃燒室體表面積	

現場若無相關紀錄,則不予認定硫氧及氮氧化物之控制效率。



類別	設施名稱或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備註
		條件	收集效率(%)		
集氣設施	密閉負壓操作	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及人員或物料進出口處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100	1. 用電量 2. 壓力差 3. 風速	1. 應提出設計圖說。 2. 新設集氣設施應記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圍封空間內之污染排放區域符合負壓操作並設有壓力監測儀表者。	90		
	包圍式操作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污染源設置一般型氣罩且有圍幕設施者 2. 設置包圍型氣罩者	80	1. 用電量 2. 抽風量 3. 風速	1. 應提出設計圖說。 2. 新設集氣設施應記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一般氣罩	非包圍型之一般型式氣罩	60	1. 用電量 2. 抽風量 3. 風速	1. 應提出設計圖說。 2. 新設集氣設施應記錄其集氣設施之用電量，既存集氣設施若實廠狀況無法加裝電表者，應檢具可證明其集氣設備正常操作之佐證資料。

若現場無法提供用電量資料，可提供相關用電資料作為佐證

認定收集效率之相關條件，現場若無應紀錄之操作條件相關紀錄，則其收集效率不予認定



類別	設施名稱或適用對象	控制效率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
		條件	處理效率 (%)	
防設一破性處理	冷凝設備		70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氣體出口溫度 4. 冷凝劑出口溫度 5. 冷凝液流量 6. 冷媒更換量及更換日期(冷媒為冷水者，此項排除)
防設一破性處理	固定床式吸附塔	每季活性碳更換量(每公斤活性碳置換 0.2 公斤 VOCs)		1. 用電量 2. 廢氣流量 3. 進口氣體溫度 4. 吸附材質名稱、更換量及日期 5. 進氣 VOCs 濃度

應紀錄之操作條件項目：用電量、廢氣流量、氣體出口溫度、冷凝劑出口溫度、冷凝液流量、冷凝更換量及更換日期，**若現場無法提供用電量資料，可提供相關用電資料作為佐證**

現場若無應紀錄之操作條件相關紀錄，則其處理效率不予認定

用電量、廢氣流量、進口氣體溫度、吸附材質更換量及日期、進氣 VOCs 濃度，**更換量以每公斤活性炭置換 0.2 公斤 VOCs 計算其處理量**，另現場應提供其舉證資料，包括**活性碳更換證明、購買憑據、汰換活性碳處理方式等說明**，若業者可提出「**吸附效能檢驗報告**」，可據作為佐證依據



檢測結果計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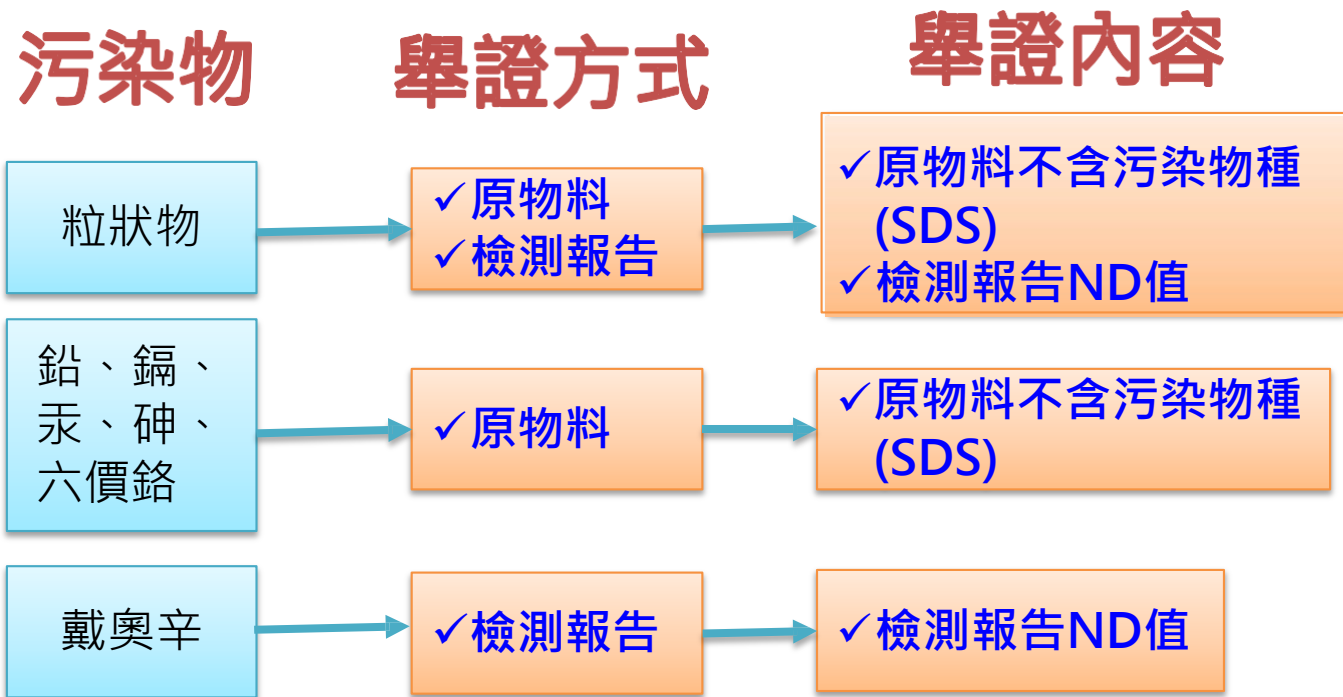
- 活動強度認定(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
 - 定檢期間最大產量或燃 (物) 料使用量**90%**↑
 - 許可證登載之最大產量或燃 (物) 料使用量**80%**↑

■ 檢測樣本數及時間認定

物種	SOx	NOx	VOCs	PM
樣品組數	1.濃度隨時間變化差異大→連續3組 2.水泥旋窯、玻璃槽窯、石灰鍛燒窯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NOx 連續3組			3個
檢測時間	1 hr以上/組 批次進料→1個以上完整循環			3 Nm³ (採樣體積)



製程未排放污染物舉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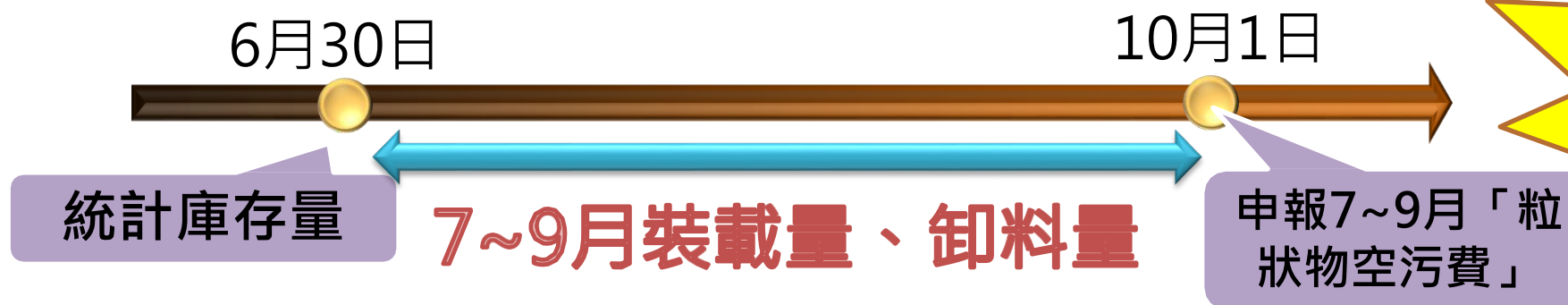


處理原則

- ◆ 有關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舉證未排放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說明如下：
 - 粒狀污染物：固定污染源非使用固體原物料且製程反應不會產生固化情形；非屬燃燒製程者，其防制設備前之排放管道檢測結果為未檢測出值(Not Detected, N.D.)。
 - 鉛、鎘、汞、砷、六價鉻：固定污染源未使用含鉛、鎘、汞、砷、鉻等污染物者。
 - 戴奧辛：固定污染源其防制設備前之排放管道檢測結果為未檢測出值(Not Detected, N.D.)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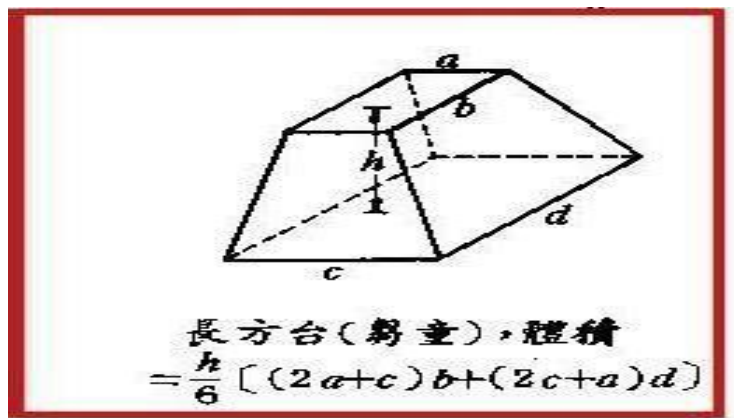
堆置場活動量說明



請確實核對
上季申報庫
存量-此項
錯誤率高

庫存量計量方式：

方式1：



方式2：

- 申報7~9月「粒狀物空污費」
- 污染源持續操作者：可依6月30日前最後一次進料量為準。
 - 如6月25日最後進料則以此進料量作為本季庫存量



SO_x、NO_x及粒狀物空污費現場查核常見缺失如下：

- 燃料或產品紀錄量與空污費申報不一致
- 檢測係數計算錯誤
- 公告係數引用錯誤
- 低污染性燃料未申報，如天然氣等
- 燃料或產品量未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 煙道編號、污染源名稱及編號未填寫
- 原物料使用量單位申報錯誤
- 污染源未列入許可證者未申報，如小型鍋爐



VOCs空污費現場查核常見缺失如下：

- 原料或產品量未取到小數點第二位，部份因電子檔統計造成誤差
- 原物料或產品量未依實際使用量申報
- 污染源未申報或未填寫完成
- 公告係數選用錯誤
- 集氣或防制設備效率未申報
- 污染源或原料未列入許可證者未申報，如更換原料、代工製作之原料等



VOCs含量之檢測方法依據？

流布參數	主要檢測方法	次要檢測方法	舉證
原料、產品	總揮發性有機物 檢測方法 (如M701、M735) ↓	採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ASS)進行定性定量 (如：W785.56B、M711.04C、M735.71B)	安全資料 表SDS
廢棄物、廢水、 廢溶劑		水中總有機碳檢測方法(如：W530.51C) 採層析法(GC、HPLC、GC-MASS)進行定性定量 (如：W785.56B、M711.04C、M735.71B)	

1. 揮發性總有機物檢測方法－重量法 (NIEA M701.00C)
2. 原物料及產品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平衡狀態頂空進樣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35.71B)

	單一實驗室	實驗室間
揮發性物質含量, W_v	$\pm 1.5\% \bar{W}_v$	$\pm 1.7\% \bar{W}_v$
水分含量, W_w	$\pm 2.9\% \bar{W}_w$	$\pm 7.5\% \bar{W}_w$
密度, D_m	$\pm 0.001 \text{ kg/L}$	$\pm 0.002 \text{ kg/L}$

VOCs含量小於
5%，以M735
較準確



SOx、NOx、P以檢測報告申報時注意事項

當日用油量或產量，請取位至小數點第2位

二、檢測結果摘要

1. 公報場所:	2. 管制編號:
3. 地址:	4. 受測污染源(編號): 蒸氣鍋爐(E003)
5. 檢測日期:	6. 檢測時間:
7. 燃料名稱:	8. 燃料位置:
9. 燃料種類:	10. 燃料位置:
11. 燃料名稱:	12. 燃料位置:
13. 燃料名稱:	14. 燃料位置:
15. 燃料名稱:	16. 燃料位置:
17. 燃料名稱:	18. 燃料位置:
19. 燃料名稱:	20. 燃料位置:
21. 燃料名稱:	22. 燃料位置:
23. 燃料名稱:	24. 燃料位置:
25. 燃料名稱:	26. 燃料位置:
27. 燃料名稱:	28. 燃料位置:
29. 燃料名稱:	30. 燃料位置:
31. 燃料名稱:	32. 燃料位置:
33. 燃料名稱:	34. 燃料位置:
35. 燃料名稱:	36. 燃料位置:
37. 燃料名稱:	38. 燃料位置:
39. 燃料名稱:	40. 燃料位置:
41. 燃料名稱:	42. 燃料位置:
43. 燃料名稱:	44. 燃料位置:
45. 燃料名稱:	46. 燃料位置:
47. 燃料名稱:	48. 燃料位置:
49. 燃料名稱:	50. 燃料位置:
51. 燃料名稱:	52. 燃料位置:
53. 燃料名稱:	54. 燃料位置:
55. 燃料名稱:	56. 燃料位置:
57. 燃料名稱:	58. 燃料位置:
59. 燃料名稱:	60. 燃料位置:
61. 燃料名稱:	62. 燃料位置:
63. 燃料名稱:	64. 燃料位置:
65. 燃料名稱:	66. 燃料位置:
67. 燃料名稱:	68. 燃料位置:
69. 燃料名稱:	70. 燃料位置:
71. 燃料名稱:	72. 燃料位置:
73. 燃料名稱:	74. 燃料位置:
75. 燃料名稱:	76. 燃料位置:
77. 燃料名稱:	78. 燃料位置:
79. 燃料名稱:	80. 燃料位置:
81. 燃料名稱:	82. 燃料位置:
83. 燃料名稱:	84. 燃料位置:
85. 燃料名稱:	86. 燃料位置:
87. 燃料名稱:	88. 燃料位置:
89. 燃料名稱:	90. 燃料位置:
91. 燃料名稱:	92. 燃料位置:
93. 燃料名稱:	94. 燃料位置:
95. 燃料名稱:	96. 燃料位置:
97. 燃料名稱:	98. 燃料位置:
99. 燃料名稱:	100. 燃料位置:

燃料 (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6號重油	0.72KL/hr	0.745KL/hr
※	※	※
※	※	※

A. 燃料名稱: 6號重油 (含硫量) 0.5%

空氣污染
物排放量
(Kg/hr)

粒狀污染物 (P1)	0.62
NIEA (A101.73C)	
二氧化硫 (P2)	5.23
NIEA (A413.73C)	
氮氧化物 (P4)	3.48
NIEA (A411.72C)	

1.SOx.NOx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係數計算公式:

SOx:
$$\frac{\text{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text{當日檢測燃料用量(kl/hr)} \times \text{燃料含硫份(\%)}}$$

NOx和粒狀物:
$$\frac{\text{空氣污染物排放量(kg/hr)}}{\text{當日檢測燃料用量(kl/hr)}}$$

2.以檢測報告計算位數規定:

項目	小數點 以下1位	小數點 以下2位	小數點 以下3位
含氧率(%)	●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當日檢測用量		●	
檢測排放係數			●

3.當日檢測用量單位:

- (1)低硫燃油單位: KL/hr。
- (2)天然氣單位: KM³ /hr，如為M³請換算為KM³ /hr。
- (3)產品產量單位: T/hr。(申報SOx、NOx)

★當日檢測用量小時值，請確實依檢測當日紀錄值計算。

例如:
硫氧化物檢測排放係數: 5.23(Kg/hr)÷0.72(KL/hr)÷0.5(含硫量)=14.528
氮氧化物檢測排放係數: 3.48(Kg/hr)÷0.72(KL/hr)=4.833
粒狀物檢測排放係數: 0.62(Kg/hr)÷0.72(KL/hr)=0.861



S0x、NOx、P 以檢測報告申報時注意事項

行程編號：_____ 10
委樣案號：_____

二 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採樣時 污染源 操作狀 況	1.公私場所:					5.管制編號:			
	2.地址:					6.受測污染源: E401			
	3.檢測用途 機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1,3)					7.採樣日期: 105年04月09日			
	4.檢測機構名稱: 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採樣位置: 進入大氣前之煙道 編號: P401			
	遑料量		產量		燃料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熱交換熱爐	8kg/年(指煤使用)	8kg/年(指煤使用)	熱值	2.84百萬千卡/小時	2.818百萬千卡/小時	煙煤	0.488T/hr	0.5T/hr
	A.燃料名稱: 煙煤 含硫量: 0.49 %					B.燃料名稱: 含硫量:			
	混燒比例:A : B								

活動強度(物料用量)誤以小數點3位計算，以致檢測排放係數(Es、En值)與審核不一致。依101.9.6公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量方式規定」，活動強度計算至小數點2位(四捨五入)



S0x、NOx網路申報注意事項

錯誤

污染源資料建檔錯誤

請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

序：10607 ■ 煙道編號：P000

製程名稱 (適用法規) (實際製程名稱)	製程 編碼	污染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污染源名稱)	污染源 編 號	燃(物)料或產品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物料名稱)	法規 備註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0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E00	低硫燃油	無

S.N.P污染
源申報

- 煙道編號、排放管道應為P開頭之編號/逸散為Y開頭之編號加上三碼數字
- 製程編號為M01或M00(無許可證)開頭之編號加上兩碼數字。
- 污染源編號為E開頭編號加上三碼數字

正確

請選擇及填寫以下欄位：

10607 ■ 煙道編號：P001

製程名稱 (適用法規) (實際製程名稱)	製程 編碼	污染源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污染源名稱)	污染源 編 號	燃(物)料或產品名稱 (適用法規名稱) (實際物料名稱)	法規 備註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M01	燃油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E001	低硫燃油	無



VOCs儲槽相關參數建置說明

『固定設備』參數彙整表		
參數項目	數值	
D	儲槽直徑(公尺)	3.84
n	季節儲存天數	90
H1	儲槽高度(公尺)	5
H2	平均儲存液面高度(公尺)	4.5
ΔT	平均日溫差(℃)	2
T	各縣市平均溫度(℃)	苗栗縣
ΔPv	平均日蒸氣壓差(ga)	0.006
P	液體狀況時之真實蒸氣壓(ga)，與儲槽內之溫度有關	0.007
α	顏色係數(無因次)(罐頂顏色-側面顏色)	鋁(帆布)-鋁(帆布) 0.6
Mv	儲存物料分子量, g/g-mole	76
Q	季儲存物料量(立方公尺/季)	125.64
V	罐體體積(立方公尺)	51
M	當M>36, K _a =(180+M)/6M; 當M≤36, K _a =1	1.66303448
K _a	調整係數	1
K _p	產品係數	汽油及其他液體 1
H _{vo}	蒸氣空間(公尺)	0.5384
W _v	物料蒸氣密度(公克/立方公分)	0.000090567
簡化公式	Total1	0.007461
	Total2	0.001519
	Total3	0.001218
L4	儲槽池量(公升)	0.25

- ① 儲存天數：依每季實際天數計算。(參考下頁附表)
- ② 縣市別：需改為 **苗栗縣**
- ③ 平均蒸氣壓及真實蒸氣壓：參考AP-T表，需注意「平均日蒸氣壓差」數值應小於「真實蒸氣壓」數值，重油及柴油請以公告數值申報。
- ④ 分子量：參考AP-T表，重油及柴油請以公告數值申報。(參考下頁附表)
- ⑤ 直徑、高度、體積須符合以下公式→ $(直徑 \div 2)^2 \times 高度 \times 3.14159 = 體積$

儲存天數
未更改





公告係數-各程序排放係數

製程	污染源	排放係數	估算基礎	初步判定方式
各程序	研磨設施、破碎設備	0.010	原料	有行為
	貯存卸料	0.001	原料	無行為

案例：

水泥生料、
水泥熟料(產品)



射(押)出
成型原料倉

飼料混料設備
(污染源)

皆可適用



1. 封閉式建築物

✓ 98~100%



2. 防塵網或阻隔牆

✓ 50~75%



3. 防塵布

✓ 90~100%



4. 防塵網

✓ 30~50%



5. 化學穩定劑

✓ 6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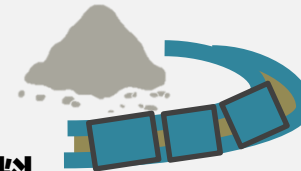
6. 灑水

✓ 50~85%



7. 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鋼板

✓ 50%



8. 鋪設粗級配或粒料

✓ 30%



接駁點(輸送作業)效率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98%~100%
採用濕式輸送系統	85%

局部集氣系統	60%
灑水措施	50~85%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施，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自動灑水設備：指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



定時器



- 堆置區設置自動灑水設施者，應依規定設置監測儀表(水錶及定時器)、並每日記錄累計用水量。



定時器

必須是自動狀態



水錶

188年01月

桶內液體貯留次數					桶 (m³) 當日 貯留量	桶 (m³) 累計 貯留量	量 日			
1	2	3	4	5			1	2	3	4
1	0.05	0.05	0.05	0.05	1	0.20	0.20	0.20	0.20	0.20
2	0.05	0.05	0.05	0.05	2	0.40	0.40	0.40	0.40	0.40
3	0.05	0.05	0.05	0.05	3	0.60	0.60	0.60	0.60	0.60
4							休			
5	0.05	0.05	0.05	0.05	4	0.80	0.80	0.80	0.80	0.80
6	0.05	0.05	0.05	0.05	1	0.95	0.95	0.95	0.95	0.95
7	0.05	0.05	0.05	0.05	0	0.95	0.95	0.95	0.95	0.95

灑水紀錄



灑水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90%以上，控制效率須乘以防制面積與堆置區面積比值



➤空污費申報常見問題

- 1.堆置場的**裝載、卸料及庫存量**每季與上季申報量核對**不到**，請確實核對每季申報量的正確性。
- 2.檢測係數常算錯，未用最近一份檢測報告，**原物(燃)料或產量未取位至第2位**，排放濃度未用最近一次報告。
- 3.**儲槽的儲存天數未修改**，未依每季的天數確實修改。
- 4.防制設備的效率請依實際現況申報，如無堆置量仍有灑水才可報防制效率。
- 5.如有**轉出電子繳費單**，請確實繳納，倘轉出電子繳費單卻未繳納，請自行至步驟二刪除繳費編號，以免變成未入帳之呆帳。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私場所依法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者，各級主管機關應審查核算並通知其審查結果。其結算不足者，加徵其差額，並限期於九十日內繳納，屆期末繳清者，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4條規定辦理。

此為申報金額與審核後相符，無須補繳金額

住 址	苗栗縣三灣鄉 庄1-2號											
年度季別	繳費單日期	本季繳費金額 ¹ (元)	滯納罰金 (元)	滯納利息 (元)	分期利息 (元)	短報金額 (元)	短報罰金 (元)	短報利息 (元)	本季核定金額 ² (元)	本季溢繳金額(元) $Ii=(Ai)-(Bi)-(Ci)-(Di)$	累計至上季溢繳金額(元) $(Bi)-(Pi)-(Gi)-(Hi)$	核算結果 ³ (元) $Ki=(Ii)+(Ji)$
		[Ai]	[Bi]	[Ci]	[Di]	[Ei]	[Fi]	[Gi]	[Hi]			
10804	1080409	1546	0	0	0	0	0	0	1546	0	0	0
貴公私場所申報核算結果 累計溢繳金額為0元整												
備註：												
1.「本季繳費金額」為公私場所當季實際繳納金額總計。												
2.「本季核定金額」為依據公私場所申報資料進行核算之當季應繳納金額。												
3.「核算結果」欄位表示說明：溢繳金額以「正值」表示，補繳金額以「負值(-)」表示(其中包含當季核定之空污費、滯納罰金、滯納利息、分期利息、短報金額、短報罰金及短報利息)。												
4.敬請 貴公私場所於收到本核算單加表後，依核算結果(Ki)欄位說明，於下一季(次季)申報時一併繳清所應補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負值者)或辦理溢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正值者)之抵減。												
5.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規定申報案件得視需要逕選查核，本次核算僅針對申報案件進行初審，日後經複審查核若有變動，應依複審結果作為核算之依據。												
6.對於本案核算結果若有異議，請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電洽037-351759 分機105、106、107、108。												

此為申報金額經審核後為溢繳金額(正值)，可於下季抵扣

住 址	苗栗縣通霄鄉豐湖村 庄1-2號											
年度季別	繳費單日期	本季繳費金額 ¹ (元)	滯納罰金 (元)	滯納利息 (元)	分期利息 (元)	短報金額 (元)	短報罰金 (元)	短報利息 (元)	本季核定金額 ² (元)	本季溢繳金額(元) $Ii=(Ai)-(Bi)-(Ci)-(Di)$	累計至上季溢繳金額(元) $(Bi)-(Pi)-(Gi)-(Hi)$	核算結果 ³ (元) $Ki=(Ii)+(Ji)$
		[Ai]	[Bi]	[Ci]	[Di]	[Ei]	[Fi]	[Gi]	[Hi]			
10804	1080430	137872	0	0	0	0	0	0	136449	1423	3510	4933
貴公私場所申報核算結果 溢繳空氣污染防制費4933元整，可於下季(次)申報時進行抵減												
備註：												
1.「本季繳費金額」為公私場所當季實際繳納金額總計。												
2.「本季核定金額」為依據公私場所申報資料進行核算之當季應繳納金額。												
3.「核算結果」欄位表示說明：溢繳金額以「正值」表示，補繳金額以「負值(-)」表示(其中包含當季核定之空污費、滯納罰金、滯納利息、分期利息、短報金額、短報罰金及短報利息)。												
4.敬請 貴公私場所於收到本核算單加表後，依核算結果(Ki)欄位說明，於下一季(次季)申報時一併繳清所應補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負值者)或辦理溢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正值者)之抵減。												
5.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規定申報案件得視需要逕選查核，本次核算僅針對申報案件進行初審，日後經複審查核若有變動，應依複審結果作為核算之依據。												
6.對於本案核算結果若有異議，請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電洽037-351759 分機105、106、107、108。												

此為申報金額經審核後為須補繳金額(負值)，請於下季申報一併補繳

住 址	苗栗縣三灣鄉 庄1-2號											
年度季別	繳費單日期	本季繳費金額 ¹ (元)	滯納罰金 (元)	滯納利息 (元)	分期利息 (元)	短報金額 (元)	短報罰金 (元)	短報利息 (元)	本季核定金額 ² (元)	本季溢繳金額(元) $Ii=(Ai)-(Bi)-(Ci)-(Di)$	累計至上季溢繳金額(元) $(Bi)-(Pi)-(Gi)-(Hi)$	核算結果 ³ (元) $Ki=(Ii)+(Ji)$
		[Ai]	[Bi]	[Ci]	[Di]	[Ei]	[Fi]	[Gi]	[Hi]			
10804	1080423	162221	0	0	0	0	0	0	78608	83613	-87373	-3760
貴公私場所申報核算結果 須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3760元整，於次季申報時一併繳清所應補繳金額												
備註：												
1.「本季繳費金額」為公私場所當季實際繳納金額總計。												
2.「本季核定金額」為依據公私場所申報資料進行核算之當季應繳納金額。												
3.「核算結果」欄位表示說明：溢繳金額以「正值」表示，補繳金額以「負值(-)」表示(其中包含當季核定之空污費、滯納罰金、滯納利息、分期利息、短報金額、短報罰金及短報利息)。												
4.敬請 貴公私場所於收到本核算單加表後，依核算結果(Ki)欄位說明，於下一季(次季)申報時一併繳清所應補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負值者)或辦理溢繳金額(核算金額欄位表示為正值者)之抵減。												
5.依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規定申報案件得視需要逕選查核，本次核算僅針對申報案件進行初審，日後經複審查核若有變動，應依複審結果作為核算之依據。												
6.對於本案核算結果若有異議，請檢附證明文件辦理更正或電洽037-351759 分機105、106、107、108。												

- ★為落實「污染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固定污染源之所有人、實際使用人或管理人，應依規定時間內自行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逾期將依法進行裁處。
- ★每季應詳細記錄固定污染源各項操作情形，如產品產量、原(物)料使用量、燃料使用量、檢測結果或其他有關資料，確實呈現各項排放量計算結果。

空污費申報諮詢窗口:037-351759 傳真:037-351210

(徐小姐分機108) / (鄧小姐分機115)

(謝小姐分機109) / (王先生分機106)

簡報結束
感謝參與